

关于吉林省金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金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金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金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大街 1177 号，利用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建设作业区、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回收拆解 6 万辆报废机动车（其中，报废燃油车 3.8 万辆，报废新能源汽车 2.2 万辆）的能力。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等有关要求，规范厂区建设及管理。

（三）报废机动车拆解排空、抽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拆解、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均经相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均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拆解场地、贮存场地的地面须全部硬化并落实防渗漏措施。

（五）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

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